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第一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第一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水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7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水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第二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评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万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万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